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周群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饶桥兵先生、蔡新锋先生及陈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天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江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天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江南、周天舒

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0731-83285010

电子邮箱：lsgf@hnlens.com

联系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小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外，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较上届人员无变动。

陈小群先生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2 万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